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七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八○三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歐兼主任委員晉德 記錄:謝技士佩砡

出席委員:陳副主任委員裕璋 吳委員光庭 林委員志盈

黄吕委員錦茹 陳委員益興 康委員道春 劉委員果

張委員桂林 黃委員書禮 張委員金鴞 徐委員木蘭

黄委員武達 黄委員台生 宋委員清泉 陳委員成仁

陳委員錦賜 劉委員小蘭

出席顧問:于顧問淑婷

列席單位、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陳宏毅

都市發展局:李繁彥張剛維

交通局:張淑娟 陳文粹

工務局:賴其昀

教育局:廖進安

建設局:(未派員)

財政局:李述德

地政處: 闕絹總 高麗香

環境保護局:賴金賢

文化局:王逸群



捷運工程局:張美華

公共汽車管理處:梁恆德 丁玲俐

市場管理處:方進貴

建管處:(未派員)

土地重劃大隊:蔣麟 柏茂青

信義區公所: 葉國興

本會:陳欽銘 章立言 郭健峰 陳福隆 謝佩砡 張蓉真壹、宣讀上(五〇六)次委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予以確定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原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工業區土地為「台 北市文化體育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臺北市政府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府都二字第 09108174002 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說明書所示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計乙件。
- 六、案經本會第五〇四次委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詳予



審查,嗣經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分別召開專案小組簡報會議及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專案小組簡報會議會議結論:

- 1本次會議達成共識,優先以主要計畫為主要審議內容, 細部計畫內容輔以參考,下次會議請加邀陳情人參與。
- 2下次會議請交通局、規劃建築師參考本次委員意見補 充交通街擊評估並就事業及財務計畫(包含 BOT 部份) 扼要報告。

(二)第二次審查會議會議結論:

- 1本專案小組原則同意交通局對於未來交通問題之因應 對策及財政局之財務計畫作為本案之政策背景,主要 計畫內容依以下委員提示內容予以修正後,先行提送 委員會議討論。
- (1)貳、原都市計畫內容及現況概述二、基地現況分析(一)基地現況及鄰近地區發展、(三)交通現況 2 聯 外道路系統請加強說明。
- (2)參、計畫目標(三)請補充文字說明「改善地區環境」
- (3)肆、計畫構想增列(七)以回應計最目標三。
- (4)陸、事業及財務計畫請增列財政局補充意見。
- (5)請補充計畫變更示意圖。



- 2 由於詳細交通疏散計畫仍須視基地詳細規劃內容定案 後再作密合,請參考以下委員、意見繼續進行細部計 畫後續相關資料補充。
- (1)計畫周邊影響範圍增設可辨識資訊系統。
- (2)交通改善計畫應擴大範圍及府內各局處的配合計畫。
- (3)請捷運局就財務及技術評估光復南北路考量連結 捷運松山線、南港線、信義線之可行性。
- (4)逸仙路向北延伸部分應評估以行人為主。
- (5)事業及財務計畫補充說明不景氣狀況下由市政府 整體開發之因應措施。
- 3 會後張顧問俊哲提出書面、意見如下:
- (1)有關古蹟劃定位置,建議於該範圍內劃為「保存區」 (如圖)應較利於管理。
- (2) 劃為「保存區」對巨蛋的共構並不影響,請參考。
- 七、市府對於本案專案小組會議結論相關議題修正內容, 業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市都二字第
 - 0913365200 號函檢送到會。

決議:

一、本案除同意都市發展局依專案小組結論所研提修正內



容外,其餘依公展計畫予以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后綜理表。

附带決議:

- 一、請發展局會同文化局針對本案範圍內古蹟保存部分訂 定明確的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以供細部計畫審議。
- 二、有關於整體交通改善計畫部分請交通局依專案小組相 關建議研議評估。
- 三、本案細部計畫由本年度原專案小組成員加入陳委員益 興、林委員志盈、宋委員清泉三位委員續行審議。

討論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萬華區環南市場家禽市場用地、環南公車保養場機關用地、華江段二小段七三二之二及七三二之三地號鐵路用地為物流專用區暨七三七地號機關用地變更為鐵路用地計畫案」修正部分計畫內容報告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府都二字第 09108216000號函送報告書到會。
- 二、本案前經本會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四九五次委員會



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全案將續報請內政部核定;惟 原環南市場改建案計畫保留部分土地供公車保養場使 用部份,經市府考量公車處公司化之政策已趨明朗, 故擬修改原計畫內容,以為未來公車保養場不參加改 建工程施作之依據,案遂續提九十一年十月七日本會 第五〇二次委員會議審議,獲決議:本案退回,請市 府重新對交通需求內容確認後,再提會討論。

三、該案經市府相關單位完成前述交通需求內容確認,續 提修正部份計畫內容報告書到會。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案名:劃定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十八地號(聯邦合家 歡社區富貴區)為都市更新地區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府都四字第 09108203300號函送到會。
- 二、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六十六條、都市更新條例第 七條、第八條。
- 四、劃定地區與面積:內湖區東湖路一一三巷、康樂街一



百三十六巷二十九弄西南側地區,面積八·五一六平方公尺。

五、申請更新之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四

案名:擬劃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一小段八六一地號等十一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更新單元)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於九十一年九月三日府都四字第 09108167600號函送到會。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六十六條、都市更新條例第 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五條。
- 三、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位置:詳計畫圖示
- 五、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人會第五○三次委員會議決 議:

本案請釐清自辦重劃及都市更新兩個事業體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其影響,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六、案經市府發展局於91.10.31會同土地重劃大隊研議 獲結論略以「有關釐清自辦重劃及都市更新兩個事業 體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其影響,建議在重劃會辦理重劃 區內各宗土地重新規定地界完成後,再由更新實施者 依都市更新條例擬具更新事業計畫」,案並經發展局彙 整後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府都四字第 09108201600號函送報告書到會。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十時三十分)

